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5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被告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陳鴻鈞

林書豪

林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叁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叁仟陸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第PX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至民國113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691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43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清  
02 單、PBX會辦資料表、電信服務契約書、申請書等資料為  
03 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4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05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 
06 應給付原告1,443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07 9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8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8,465元	
20 合 計	18,465元	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潘美靜